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　三　人　永大發寰宇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廖振宗
第　三　人　愛瘋券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翁立民
000000000000000000
第　三　人　夯樂返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謝名凱
000000000000000000
第　三　人　長盛友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謝名凱
000000000000000000
第　三　人　鈞格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賴秉程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81號被告吳師儀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「公司名稱」欄所示之第三人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㈢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法38條之1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吳師儀、劉翊泓（原名劉吉城）、謝名凱及郭宇澤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169號提起公訴，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係被告4人為如附表「公司名稱」欄所示之公司取得無交易事實之不實發票申報為進項憑證，而為各該公司即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，因而逃漏如附表「可能宣告沒收金額」欄所示之稅捐，則本案日後有依法對如附表「公司名稱」欄所示之第三人宣告沒收上述犯罪所得之可能，而其等迄今均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復未向本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如附表「公司名稱」欄所示之第三人（有關各公司之代表人，詳見本院卷第71至87頁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各代表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同卷第237至241頁之夯樂返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81號案件已於112年8月22日行準備程序，本件第三人參與本案後，應依本院通知按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吳逸儒

法　官　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東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公司所在地址	代表人	可能宣告沒收金額
1	永大發寰宇貿易有限公司	0000000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	廖振宗	按起訴書附表1-3所示，涉案逃漏稅總額共有新臺幣（下同)1,370元。
2	愛瘋券有限公司	00000000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22樓之5	翁立民	按起訴書附表2-3所示，涉案逃漏稅總額共有1,124,740元。
3	夯樂返實業有限公司	00000000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7樓	謝名凱	按起訴書附表3-3所示，涉案逃漏稅總額共有999,724元。
4	長盛友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7樓	謝名凱	按起訴書附表4-3所示，涉案逃漏稅總額共有392,045元。
5	鈞格國際有限公司	00000000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2樓	賴秉程	按起訴書附表5-3所示，涉案逃漏稅總額共有545,381元。